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（境内、外版）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姚雄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姚雄宾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聘任姚雄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

附件：姚雄宾先生简历：

姚雄宾，男，1963 年生，大专学历，商业管理经济师。曾任广州百货集团有限公司商场经理、业务部经理、集团下属沙河百货购物中心总经理；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

昌购物中心总经理；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商业项目总经理；深圳星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龙岗 CocoPark 总经理；香港南华集团万鸿星汇商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姚雄宾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，与持股 5%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。最近五年曾任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商业项目总经理；深圳星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龙岗 CocoPark 总经理；香港南华集团万鸿星汇商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